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7月20日 第20期

(总第903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我区水文事业发展  
意见的通知.....桂政发〔2010〕28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农村最低  
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试点实施方案  
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03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防治地中海  
贫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04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实施质量  
兴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05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区实施质量  
兴桂战略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06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促进合山资源  
枯竭型城市转型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07号(2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08号(2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邮政管理局等  
部门关于推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邮政物流发展实施  
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09号(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  
通知.....桂政办发〔2010〕110号(29)

#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5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已经 2010 年 5 月 20 日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和纠正违法、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保证行政执法规范、公正、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对下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监督，政府法制工作部门为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工作。政府部门法制工作

机构负责本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工作。

监察、财政、审计、统计等专门监督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行政执法监督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实行属地管辖，分级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负责本级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事项的监督和下级行政执法机关实施的有较大影响的行政执法事项的监督。政府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系统行政执法事项的监督。

**第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应当坚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保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的范围包括：

（一）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资格是否合法；

（二）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等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

（三）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存在不作为；

（四）行政执法方式是否合法、文明。

**第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时，应当持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督察证》。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实施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时，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员参加。

**第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当场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明显不当、不文明的，向行

行政执法人员出示督察证后有权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向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报告情况。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主体资格，由政府法制工作部门依法审查、提出确认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并向社会公布。

自治区以下垂直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依法审查、提出确认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中央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行政执法证件制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有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等行政执法的案卷。有关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应当归档保存。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定期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向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和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报告年度行政执法情况。

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

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不当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投诉、举报。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公布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电话、通讯地址等。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根据需要也可以临时组织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时，应当有两名以上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并出示行政执法督察证。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询问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询问行政管理相对人或者其他知情人，并制作调查笔录；

（二）查阅和复制行政执法案卷、账目、票据和凭证；

（三）以拍照、录音、录像、抽样等方式收集证据；

（四）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五）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论证会。

被调查或者检查的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积极协助调查、检查，如实回答询问、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行政执法监督结果，可以区别情况制发《行政执法督察通知书》或者《行政执法督察决定书》，对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作出以下处理：

（一）贯彻法律、法规、规章组织、部署执行不力的，提出整改意见，责令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改进工作，并可给予通报批评；

（二）违反规定委托行政执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确认委托违法，并于

以公告；

（三）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责令其停止行政执法工作；

（四）行政执法人员违法执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并报发证机关备案；

（五）实施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不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确认违法；

（六）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责令限期履行。

对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违法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经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确认违法的，当事人可以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要求国家赔偿。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不当，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根据情节作出如下处理：

（一）建议将负有直接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二）建议有关部门取消该行政执法机关负有直接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当年评优评先或者提职晋级资格；

（三）建议有关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组织处理。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拒绝、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经责令改正仍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或者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处理决定的，建议监察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查处。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作出行政执法监督处理前，应当听取被处理的行政执法机关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的意见。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监督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处理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申请复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自治区人民政府1995年颁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法制监督规定》同时废止。

**主题词：经济管理 行政 执法 办法 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加快我区水文事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10〕2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加快我区水文事业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 关于加快我区水文事业发展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条例》，加快我区水文事业发展，促进人水和谐，更好地发挥水文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重要的基础性作用，特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快我区水文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先行性、基础性公益事业。经过多年建设，我区水文事业有了较大发展，基本形成了布局比较合理、设施比较齐全、功能比较完善的水文服务体系，在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重大工程项目规划建设等方面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各类涉水事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区地处南亚热带，降雨量在不同地域、不同季节分布不均，尤其在全球气候变暖的情况下，洪灾和旱灾频繁发生，季节性、工程性和水质性缺水严重，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需要水文承担的任务更加艰巨繁重，而我区水文事业发展还存在着基础设施建设比较滞后、水文监测能力不够强、信息化现代化水平不高、投入机制不完善等突出问题，还不能满足党中央提出的加强自然灾害监测和预警能力建设、构建自然灾害立体监测体系的要求，还不能全面适应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加快水文事业发展，保障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加快我区水文事

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努力推进水文现代化建设，促进人水和谐，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提供优质高效的水文服务。

### 二、明确加快水文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提供“更全、更准、更快、更新”水文服务的要求，牢固树立“大水文”发展理念，以建立健全水文信息监测与服务网络体系为基础，以加强水文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防灾减灾预测预报能力为重点，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向社会提供全面优质服务为目标，以优化法制政策环境、强化科技创新和加强队伍建设为保障，加快水文现代化进程，努力开创我区水文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奋斗目标。到2015年，基本建立完善的水文投入运行机制，基本建成完善的水文水资源信息监测体系、快速可靠的水文水资源信息传输体系、科学准确的水文水资源预测预报及分析评价体系和便捷高效的水文水资源信息管理体系，形成站网合理、技术先进、信息及时、预报准确、管理科学、服务全面的水文发展新格局；到2020年，建成结构完善、功能先进的水文现代化体系，基本解决水文民生问题，使水文整体实力接近同期全国先进水平，在若干领域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三)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人水和谐。强化水文先行性、公益性、基础性的地位和作用，始终把防洪安全、饮水安全、粮食生

产安全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水文服务放在首位；坚持科学规划，整合资源。根据我区水文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对水文工作的要求，合理布局各类水文站网，优化水文资源配置，以有限的资源实现水文效益最大化；坚持扎实推进，适度超前。对关键领域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适度超前发展，实现新突破，推进水文现代化；坚持突出重点，协调发展。重点加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与保护等方面的水文测报工作，统筹推进各类水文设施和各类水文业务协调发展，从整体上加快我区水文事业发展。

### 三、加强水文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一）加快水文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科学规划，优化布局，整合资源，完善功能”的要求，加快对现有水文站网的优化调整，加快建设水质监测站网、旱情监测站网、地下水监测站网、城市水文监测站网、水土保持水文监测站网以及大中小型水库、暴雨区和地质灾害多发区的水文监测站网。新建一批水质自动监测站、水生态监测站、水文科学试验站、海洋水文监测站，在各市设置移动应急水文多功能监测站，构建覆盖全区的水文站网监测体系。重点加强行政区域边界、水功能区、跨界河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防洪重点地区、重要城市、干旱严重地区、地下水超采区、重点水土流失区的水文站网建设。实施水文巡测基地建设工程，建设自治区、市和重点县水文巡测基地。采用先进的水文技术，及时改造和完善各类水文基础设施设备，确保水文监测能力的不断提高和水文站网的完整性。

（二）加强水文预测预报系统建设。积极引进和应用计算机网络、遥测、遥感等现代新技术，加快全区水文信息采集系统、信息传输

系统、综合数据库系统、旱情监测系统、洪水预警预报系统、水资源预测预报系统、水资源监测评价系统、应用服务系统建设，提高水文预测预报准确率和效率。加快自治区水文信息中心和自治区水文数据库、各市水文数据库建设，构建水文信息综合处理平台。加快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量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西江中下游洪水预警预报系统、郁江洪水预警预报系统、红水河洪水预警预报系统、桂南沿海防洪防潮预警预报系统、全区山洪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和全区地下水监测评价系统的建设，建设全区水文站信息联网及综合服务系统，完善水文信息查询会商系统，全面推行水情视频会商，实现水情防汛服务网络化和信息共享。

（三）建立突发公共水事件水文应急测报体系。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制定各种突发公共水事件的水文应急测报实施方案。增强突发公共水事件水文应急测报保障能力，建立反应迅速、运行高效的水文应急测报响应机制，加强突发公共水事件的水文应急监测和预警，确保准确、快速地提供水文预警信息。水文机构要加强突发公共水事件的影响评估工作，为防灾减灾提供科学依据。

（四）加强水文科技创新和现代化建设。加大对水文领域高新技术研究与开发的支持力度，加快水文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构建水文科技创新体系，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按照技术先进、功能实用、性能可靠、操作简便、运行良好和有利发展的原则，加大先进水文监测技术和水文仪器设备推广应用的力度，全面推广应用自动采集、传输、存储、处理的先进技术，加快传统水文测验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加快实现水文监测自动化和现代化。

#### 四、深化水文管理体制改革的

(一) 进一步强化对水文工作的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市、县政府要高度重视水文管理体制改革的，依照国家和我区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行市、县水文机构实施以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垂直管理为主，同时接受当地政府的领导的双重管理体制改革的，逐步建立权威高效、责权统一、规范有序、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水文管理体制。要高度重视水文事业，把水文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有关促进水文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监督检查落实情况，促进水文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 强化水文行业管理。严格实施水文规划、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水文情报预报统一发布、水文从业单位资质认证、水文监测资料汇交共享、水文监测资料使用审查、水文设施与监测环境保护等制度。按照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水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水文站网建设规划，合理安排水文基础设施的布局和建设，推进水文信息的高效利用和有效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完善有关水文监测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统一监督指导和规范管理各行业水文测站，保证水文监测资料的质量。未经水文机构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不能作为各项建设规划、设计和执法的依据。严格按照规定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城市规划或者村镇规划。各级政府要切实依法保护水文监测环境和监测设施，为水文监测工作保驾护航。

(三) 加强水文交流与合作。水文与防汛、水利、国土资源、环保、气象、海洋、农

业等相关部门应加强交流与合作，联合开展课题研究，积极推动信息共享、行业合作及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按照站名共享、资料信息共享、经费共同投入、原人财物管理权属不变的原则和水利部的要求，与流域管理机构继续推进流域性重要水文控制站建设工作；联合周边省建设跨省（区）界突发性水事件应急联防机制及水文水资源监测系统，共同构建防灾减灾及水资源保护服务体系，提升我区水文服务的整体水平。

#### 五、强化水文服务功能

(一) 提高水文服务防汛抗旱和饮水安全的水平。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和利用水文站网、技术与人员等资源优势，进一步强化水文在各项民生水利工作中的作用。重视中小河流洪水和中小型水库的水文测报问题，积极拓展山洪灾害和中小河流洪水预测预警工作。开展墒情监测和旱情分析工作，加强枯水期的水量、水质监测和分析评价工作。提高在保障饮水安全和应对突发公共水事件中的应急反应能力，加强水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趋势的预测预报。

(二) 加强水文信息发布。为提高水文服务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水文信息的迫切需求，各级水文机构必须拓展水文信息发布渠道，引导有关媒体、网络和通信运营企业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水文信息的播发工作，以多种形式及时发布水文预报报警信息，扩大水文信息的公众覆盖面，建立畅通的水文信息服务渠道，提高公共水文服务的时效性。

(三) 强化水文的社会服务功能。在做好防汛抗旱水文服务和水质监测服务的基础上，

水文机构要加强对水文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深加工,提高水文服务的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不断扩大水文服务内容和范围。围绕城市建设、城市供水、城市防洪、城市治污、节水型社会建设、地下水保护、生态城市建设、山洪灾害防治、农村饮水安全、水土保持、河流生态保护、湿地生态调水、水权转让、企业节水、灌区节水、应急事件处置、水事纠纷处理和司法鉴定、水景观旅游服务等关系民生的内容,直接面向社会和公众服务,不断拓宽水文服务领域。积极做好建设项目的水文情报预报、水资源论证、水文分析计算、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水平衡测试等各种水文服务工作。加强社会关注的涉水问题的研究和事关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水文基础科研工作,为拓展水文服务领域夯实技术基础。

## 六、加大对水文事业发展的扶持力度

(一)建立长期稳定增长的投入机制。充分利用发展民生水利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政策 and 北部湾经济区政策,积极争取中央水文建设资金,加快推进水文事业发展。切实依法加强水文发展与建设规划工作,做好项目储备,安排必要的前期工作经费,保证重点项目的启动资金。各级政府要重视对水文建设的投入,保证水文基础设施建设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积极开拓水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渠道,争取社会对水文事业的投入与支持。在编制水利电力工程、城市沿江工程和其他涉水工程建设规划计划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需要建设水文设施的,必须将水文站、水文设施、水文信息网络等建设内容列入建设规划,同步安排

建设水文基础设施和生活设施,所需资金列入工程概算。确需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必须将恢复水文测站功能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预算,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二)妥善解决水文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问题。水文测报设施、站舍、作业场所、专用道路和委托雨量站等已经使用的土地,按规定完善用地手续后,县级以上政府应当给予办理确权发证。对经批准需占用水文测站土地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单位应按照水文站建设有关技术规定,负责解决新建水文测站的用地问题。水文建设项目新增用地,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公益性事业建设用地给予优先安排。

(三)重视发展水文教育和人才队伍建设。在水利类专业院校中加强水文学科建设,调整优化水文专业教学内容。根据水文工作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水文专业学生招生规模。落实和加大对水文学科专业建设的财政专项投入。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利类院校水文学科专业建设的指导和支持,水利企业要积极支持水利类院校开展实习实训,水利类院校要积极开展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鼓励在职水文职工参加继续教育。加大宣传力度,普及水文科学、水旱灾害和水资源知识。深化水文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公平竞争择优机制,优化水文人才健康成长的环境。实施水文人才工程,把水文人才列为“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重点培养对象之一,积极培养进入第一、二层次人选。加强水文应用技术培训和人才培养,注意引进一些高精尖的人才。以重大水文科技攻关项目为依托,大力培养新型人才、复合型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加强干部交流,优化水

文人才队伍结构，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水文管理干部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不断提高全区水文工作队伍的整体素质。

（四）切实关心基层水文职工生活。我区水文站点多面广，布点分散，交通不便，工作条件比较艰苦，各级政府要切实关心基层水文

职工的工作和生活，解决水文职工的生活困难，让他们安心工作，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主题词：水利 水文△ 意见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 有效衔接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0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试点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 广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 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扶贫办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扩大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1号），做好我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以下简称两项制度）有效衔接试点工

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和范围

（一）试点目标。通过探索两项制度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的作用，保障农村贫困人口基本生活，提高收入水平和自我发展能力，从而稳定解决温饱

并实现脱贫致富，为全面实施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实现到 2020 年基本消除绝对贫困现象的目标奠定基础。

(二) 试点范围。试点范围覆盖全区所有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试点县要在本县辖区内的农村（包括异地安置村屯）全面开展两项制度有效衔接试点工作。

##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在试点中要做到民主评议和集中决策相结合，合理确定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确保真正的贫困农户进入扶持范围。

(二)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开展两项制度有效衔接试点必须坚持因地制宜，按照农村贫困人口的地域分布特点、贫困成因，实行分类指导。

(三) 坚持政府支持、社会各界帮扶和贫困农户自力更生相结合。在加大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各界帮扶力度的同时，引导扶贫对象自立自强，努力改变贫困面貌。要鼓励扶贫低保交叉对象通过扶贫开发走出低保。

## 三、衔接内容

(一) 程序衔接。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县扶贫、民政、财政、统计、残联等单位，以及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使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识别工作在时间和程序上同步进行。在具体操作上，要严格按照申请、收入核查、民主评议、审核审批等程序和民主公示的要求，认定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对于两种对象的申请，村民委员会要按照规定分别进行调查核实，集中进行民主评议，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属于扶贫对象的，报县扶贫部门审批，属于农村低保对象的，报县民政部门

审批。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扶贫和民政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民主评议意见、审核意见和审批结果。对已经核实的农村低保对象，县民政部门在进行复核时，要配合县扶贫部门将其中有劳动能力和申请意愿的确认为扶贫对象。

(二) 政策衔接。对农村低保对象，要力争做到应保尽保，按照政策规定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农村扶贫对象，要根据不同情况，享受专项扶贫和行业扶贫等方面的扶持政策，通过采取产业开发、扶贫易地搬迁、雨露计划培训、危房改造、扶贫经济实体股份分红、小额信贷、互助资金、教育免费及补助、医疗救助、党员干部和社会各界帮扶等形式，确保扶贫对象受益。对农村有劳动能力的特殊困难残疾人、计划生育困难户、贫困归侨侨眷户，以及被拐卖后获解救的妇女儿童家庭提供重点帮扶。

(三) 管理衔接。对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县扶贫和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要分别建立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档案，并会同统计、残联等单位，对两项制度涉及的对象同步进行调整。要采取多种形式，定期或不定期了解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的生活情况。对收入达到或超过农村低保标准的，要按规定办理退保手续；对已实现脱贫致富的，经民主评议和公示无意见后，要停止相关到户扶贫开发政策；对收入下降到农村低保标准以下的，要将其纳入低保范围；对于返贫的，要将其吸纳为扶贫对象。各试点县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办法。在现有贫困户建档立卡和农村五保、农村低保档案管理系统的基础上，逐步完善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数据库，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 四、工作步骤

(一) 前期准备阶段。包括 5 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确定对象规模。各试点县以自治区分解到本县的贫困人口规模为依据，由县扶贫部门会同统计等部门将贫困人口分解到各乡（镇）、村。必须根据贫困人口规模开展对象识别工作，不得盲目扩大规模。二是制定和下发实施方案。各试点县扶贫部门会同民政、财政、统计、残联等单位制定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目标任务、试点范围、基本原则、实施步骤、工作进度、保障措施等，由所在市人民政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三是宣传发动。采取多种形式，宣传相关政策，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四是先期试点。试点县要选择 1—2 个村进行先期试点，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县范围内逐步推开。五是培训工作人员。自治区扶贫办负责对有关市扶贫办及试点县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试点县负责对乡（镇）、村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2010 年 5 月底前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二) 对象识别阶段。包括 4 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成立村级民主评议小组。村级民主评议小组成员的推选，要充分尊重民意，注意广泛代表性。村级民主评议小组应包括乡（镇）驻村干部、党员、妇女、群众、残疾人代表等。评议小组的人数按村人口多少而定，至少 10 人，1000—2000 人的行政村安排 11—13 人，2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可考虑 13—15 人。二是户主申请。由农户根据家庭收入和家庭生活状况向户籍地的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由户主填写《农村贫困户申请书》、在申请书上签名后，交户籍地的村民委员会。三是民主评议。由村级民主评议小组根据农户申请材料，对本

行政村内申请的农户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对象进行民主评议和排序，并根据分配到行政村的贫困人口规模，确定入选贫困农户名单。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对入选贫困农户排序进行表决确认。贫困农户分为扶贫户、扶贫低保户、低保户和五保户。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低保户，视为扶贫低保户。四是公示审批。村级民主评议小组对确定的扶贫户、扶贫低保户、低保户、五保户，在村民委员会及相应自然村（屯）公示 5 天。如有异议，重新评议。公示无异议后，将贫困户申请书、村级民主评议小组的评议结果，由村民委员会统一签署意见报乡（镇）审核。乡（镇）以村为单位逐户进行复核，审核无误后，整理成花名册报县扶贫和民政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在村民委员会及相应自然村（屯）公示 5 天。如有异议，由乡（镇）组织入户对有异议的对象进行核实。2010 年 7 月底前完成对象识别工作。

(三) 落实帮扶措施和信息采集阶段。包括 3 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落实帮扶资金和项目责任人。经审批的扶贫对象，县、乡（镇）人民政府要采取多种形式，规划帮扶项目，落实帮扶资金，并确定帮扶责任人。二是登记造册。对所有扶贫对象，都要登记造册，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做到村有册、乡有簿、县有电子档案。有条件的乡（镇）要建立电子档案。三是信息录入。由县扶贫部门组织人员，对登记的扶贫对象信息录入低收入农户信息管理系统。同时，要在现有贫困农户建档立卡和农村五保、农村低保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逐步完善、整合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数据库，为各单位提供通用的信息平台。2010 年 8 月底前要完成扶

贫对象信息录入工作。

(四) 总结阶段。包括 2 项工作：一是检查验收。扶贫对象信息录入完成后，自治区扶贫办要组织人员，对试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要督促完善。二是召开总结会议。2010 年底，自治区扶贫办会同有关单位召开总结会议，对 2010 年的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两项制度有效衔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也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地的试点工作。各级领导小组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二) 明确部门责任。扶贫部门负责做好两项制度有效衔接中交叉对象的识别工作，研究提高农村扶贫对象识别的准确率，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扶持措施，同时对扶贫战略和政策实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并提出完善的建议。民政部门负责在搞好农村低保的基础上，积极配合扶贫部门落实交叉对象的扶持政策，帮助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脱贫致富。财政部门负责提供资金支持，以及资金管理和监督。统计部门负责及时提供贫困监测数据，参与制定两项制度扶持对象识别的相关指标。残联要会同扶贫、民政等部门及时核对农村残疾人有关情况，对农村有劳动能力的特殊困难贫困残疾人提供重点帮扶。

(三) 加强队伍建设。要根据工作需要，抽调一批专业水平高、敬业精神强的人员从事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工作正常开展。提供必要

的工作条件，努力提高管理和服务质量。发挥大学生村官和扶贫志愿者的作用，充实乡、村两级力量。

(四) 搞好资金保障。自治区适当给各试点县安排工作经费，各有关市及试点县也要安排工作经费。试点县人民政府要制定农村低收入农户管理扶持办法，对识别出来的扶贫对象，逐户落实帮扶项目和帮扶资金。各有关部门在安排农业、教育、卫生、农村危房改造等方面到户的项目资金时，要向扶贫对象倾斜。加强资金管理，强化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发挥扶贫效益。

(五) 加大督查力度。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对两项制度有效衔接试点工作的考核。对扶贫开发工作，重点考核扶贫对象的收入增加和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程度；对农村低保工作，重点考核低保对象的应保尽保和规范管理程度。要组织有关单位，对两项制度有效衔接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通过奖励先进、鞭策后进，调动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本方案所称农村低保对象，是指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主要是因病、因残、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以及生存条件恶劣等原因造成生活常年困难的农村居民。农村扶贫对象，是指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农村扶贫标准、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农村居民，包括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农村低保对象。

附件：自治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自治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 有效衔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曾 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吴宇雄 自治区扶贫办主任  
                    陈利丹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成 员：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黄瑞平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莫雁诗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石日灿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何永东 广西调查总队副总队长  
冯 宪 自治区残联副理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扶贫办，具体负责两项制度衔接试点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吴宇雄同志兼任。

主题词：农业 扶贫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防治地中海贫血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0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广西地中海贫血防治工作的领导，有效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防治地中海贫血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主任  
                    李国坚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成 员：张红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巡视员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伟嘉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张光廷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范世祥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许亚南 自治区卫生厅巡视员

陈文儒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班乐英 自治区妇联副巡视员、

陈湘文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妇儿工委办公室主任

严 霜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邓敏杰 自治区残联副理事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领导和组织部署全区地中海贫血防治工作，研究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由许亚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组成。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制定科学的工作目标，研究地中海贫血防治措施，积极推广适宜的婚检工作模式，组织和实施广西地中海贫血防治计划。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以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卫生 疾病 领导小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实施质量兴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0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全区实施质量兴桂战略工作的组织领导，扎实有效地推进实施质量兴桂战略的深入开展，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兴桂战略的决定》（桂发〔2009〕37号）精神，决定成立自治区实施质量兴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马 飏 自治区主席

邓于仁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副组长：陈 武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黄 涛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束 华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成 员：魏 然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高 枫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谢迺堂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朱 军	自治区工商局局长
何开长	自治区监察厅厅长	阳建国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局长
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自治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蒋明红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厅长	陈鸿起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肖建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邱祖强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梁 斌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厅长	陈建军	自治区旅游局局长
严世明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梁雨祥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局长
潘 巍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林日华	自治区法制办主任
钟想廷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韦守德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李振唐	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陈秋华	自治区林业厅厅长	农生文	自治区绩效办主任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杨 建	南宁海关关长
余益中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谢海平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局长
李国坚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熊良俊	广西银监局局长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袁序成	广西保监局局长
肖文荪	自治区国资委主任	陈世钊	广西邮政管理局局长
陈瑞贤	自治区北部湾管委会副主任、 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王凯志	自治区质监局总工程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质监局。办公室日常事务由自治区质监局负责，办公室主任由邓于仁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实施质量兴桂战略重大问题和部署有关重大行动；研究审定年度工作计划、绩效考核、主席质量奖、标准化体系建设、名牌战略实施、公共检验检测平台建设、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和质量安全监管等政策措施以及承担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召开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会议、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研究分析质量工作形势，检查领导小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指导协调有关工作；组织对责任部门、地市落实质量兴桂战略工作绩效进行年度考核；组织开展主席质量奖、广西名牌产品的评价工作；定期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领导小组汇报质量兴桂战略工作落实情况；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办公室下设综合组、工业产品质量组、农产品质量组、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组、工程质量组、服务质量组和生态与环境质量组七个工作组，分别由自治区质监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农业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卫生厅、环境保护厅牵头负责有关工作。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下文，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质量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我区实施质量兴桂战略工作 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0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我区实施质量兴桂战略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级政府要加强质量工作的领导，把质量工作纳入地方绩效考核体系，切实把经济工作的着眼点从关注数量、规模转变到重视质量、效益上来。各部门要根据工作分工，各司其职，加强配合，齐抓共管，形成推动质量兴桂的强大合力，确保到2015年，全区质量水平总体达到《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兴桂战略的决定》（桂发〔2009〕37号）提出的质量兴桂战略近期目标（详见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 我区实施质量兴桂战略工作任务分解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兴桂战略的决定》（桂发〔2009〕37号，以下简称《决

定》）及全区实施质量兴桂战略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促进工作落实，确保我区实施质量兴桂战略有效实施，现将主要工作

任务分解如下：

### 一、全面开展质量兴市、质量兴业、质量兴企活动

（一）全面开展质量兴市活动，推动区域经济振兴。已经开展质量兴市活动的市，要根据《决定》精神，补充完善工作方案，强化已有的各项政策措施，着眼建立长效机制，将质量兴市工作引向深入。尚未开展质量兴市活动的市，要迅速开展质量兴市活动，制订工作方案，明确质量振兴目标、步骤、措施，全面组织实施。2010年年底以前，全区100%的市、县（市、区）都要开展质量兴市、质量兴县（市、区）活动；各行各业都要根据各市质量兴市的要求全面开展质量兴业、质量兴企活动。（各市政府负责落实）

（二）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强化在质量工作中的主导地位，把质量工作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实施质量兴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三）全面开展质量兴业活动，推进产业优化升级。落实国家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加快制定我区质量发展纲要，明确质量发展中长期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在质量兴桂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把质量工作纳入行业发展规划，全面开展质量兴业活动，加大对质量工作的投入力度，加大对名优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强管理和监督，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和提升质量，推进产业优化升级。（牵头单位：自治区质监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配合单位：自治区实施质量兴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四）全面开展质量兴企活动，引导企业

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企业是质量安全的主体和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确保出厂产品全部合格，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夯实计量、标准化等基础工作，积极采用国内外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和技术，建立健全从产品设计、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出厂检验到售后服务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积极推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促进质量改进、节能降耗工作。围绕提高产品质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技术进步、优化产品结构的目标，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发具有核心竞争力、高附加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提高产品档次和质量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技术联盟、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产业化基地，培育一批集研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集团。（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旅游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水产畜牧兽医局，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二、大力加强标准化体系建设

（一）建立健全优势特色产业标准体系。加强优势特色产业重要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建立健全有色金属、汽车、食品、石化、电力、冶金、机械、建材、造纸和木材加工、电子信息、纺织服装与制革、生物、医药制造、修造船及海洋工程装备等优势特色产业的技术标准体系。全区工业产品标准覆盖率达到

100%，全区规模工业企业主导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达到 90%以上，优势特色产业的主导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达 100%。新增有色金属新材料、有色金属深加工、汽车工业、化工产品、林化产品等广西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 26 个以上。争取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广西组建全国变性淀粉加工、预应力机具、土方机械、轻工机械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 10 个以上。主导或参与有色金属、机械、冶金、化工、食品、轻工等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 100 项以上，制定发布广西地方标准 300 项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质监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林业厅、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强对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品质分析测试技术与方法等基础性标准研究和制定工作，建立健全从原料验收、生产加工、包装贮运到销售消费全过程的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开展食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卫生限量、品质分析测试技术与方法等基础性标准研究和制定，建立健全从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到餐饮消费全过程的食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加强食品生产企业的标准备案管理工作，对餐饮业、食堂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出口食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力度，加大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我区食品质量安全。制（修）订广西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10 项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质监局、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科技厅、农业厅、工商局、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水产畜牧兽医局，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建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加快制定农产品市场准入技术要求、农业投入品风险评估技术要求、环境和动植物安全风险评估技术要求等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建立健全以优质、特色、生态农产品为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推动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加工技术标准的实施。推广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 认证）。大力开展农业产业和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基地）建设。加强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和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技术的攻关，建立健全农业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和农产品质量标准，加快农产品产地认证和质量认证进程，建设一批农业标准化、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生产示范区（基地）。在此基础上，选出一批全区的出口农产品基地，扩大农产品出口。制（修）订广西农业地方标准 160 项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厅、质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林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产畜牧兽医局，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四）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以建筑、道路、水利等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为重点的工程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大力推进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标准的实施。（牵头单位：自治区质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五）建立健全服务业标准体系。加快实施服务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广西地方标准，广泛开展服务标准化示范店、示范企业、示范一条街活动，用标准化手段提升服务业综合服务功能。抓紧制定覆盖机关行政服务、现代物

流、金融保险、旅游、文化、会展、商贸、医疗卫生、交通、电信、邮政等服务行业的服务标准。制定服务业广西地方标准 30 项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质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绩效办、教育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卫生厅、旅游局、金融办，广西博览局，广西保监局，广西邮政管理局，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六) 建立健全标准信息服务体系。加快全区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标准信息、检测以及预警系统，加强对发达国家，特别是东盟各国技术标准和技术法规等标准信息的收集、跟踪、分析和研究，对我区主要进出口产品可能遭遇到的贸易技术壁垒进行及时预警通报，强化标准化信息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质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七) 建立健全节能减排、生态与环境质量标准体系。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生态与环境质量标准，并加快推进实施。研究制订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标准、节能减排与综合利用标准。开展清洁生产、循环经济、污染物排放等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及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加强高效能节能减排新产品新技术、甘蔗生产燃料乙醇技术、水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关键技术、节水节材与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标准的研究编制工作。推进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石漠化治理、生态农业、农村用沼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制订节约资源广西地方标准 22 项。(牵头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质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科技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

### 三、大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

进一步加大对制造业、农产品、服务业名牌的培育、扶持和宣传力度，建立和完善以消费者认可和市场评价为基础的名牌产生机制。鼓励优势企业积极争创名牌产品、优质工程，积极引导各类生产要素向名牌企业集聚，着力通过自主创新、品牌经营、地理标志保护、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手段，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市场竞争力强的知名品牌，壮大一批在全国乃至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名牌企业集团和产业集群。鼓励企业加大科研开发经费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品牌价值和竞争实力。充分利用优势农林资源，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培育发展一批地理标志产品和农产品名牌，提高产品附加值。在现代物流、旅游、商贸、金融、交通、通信等主要服务行业，引进现代经营方式和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加快推进服务业的品牌化建设，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品牌优势和国际影响力的精品服务项目和服务名牌，发展竞争力较强的大型名牌服务企业集团，促进服务质量提升，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牵头单位：自治区质监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工商局，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工商局、统计局)

### 四、大力加强公共检验检测平台建设

做好科学规划，按照合理布局、加大投入、整合资源的要求，围绕有色金属、汽车、食品、石化、电力、冶金、机械、建材、造纸和木材

加工、电子信息、纺织服装与制革、生物、医药制造、修造船及海洋工程装备等支柱和特色产业发 展需要，打造一批技术装备精、检测水平高、支撑能力强的国家级、自治区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食品安全与食源性疾 病监测和风险评估中心及重点实验室，在技术标准研究和制定、质量安全检测、新产品设计和研发、产品认证、生产许可、技术性贸易壁垒（TBT）信息预警和破除、品牌培育、健康危害评价和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方面为企业和社会提供科学、准确、高效的技术服务，努力促进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国际化，保障公共安全、引领科技创新、支撑产业发展。不断完善全区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加快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的计量保障体系，大力推进能源计量和民生计量。加强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提升农产品、食品、药品等产品的监督检验和应急技术保障能力。引导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参与公共检验检测平台建设，强化企业自检能力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质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五、建立和完善质量诚信体系

（一）加快推进全区各行业、各部门的质量诚信评价体系建设，构建质量信用信息交流平台，推动质量信用信息资源的开放共享，服务大众，引导消费。建立和完善质量信用评价制度，把质量状况作为衡量诚信水平的重要指标，建立统一的企业质量诚信档案、质量信用等级评价指标体系。建立质量信用记录发布制

度和质量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制度，定期发布质量诚信信息，加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力度。完善社会监督约束机制，强化新闻媒体和社会中介组织的监督和行业自律，打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经济环境。（牵头单位：自治区质监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环境保护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卫生厅、金融办，配合单位：自治区实施质量兴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二）建立健全机关行政效能考核评价体系，推行政务公开，强化首问负责制度、限时办结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引入 ISO9001 标准的质量管理理念、质量改进方法、质量管理思想进行机关事务管理，不断提升机关行政服务质量。（牵头单位：自治区监察厅、绩效办，配合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 六、建立和完善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制度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区域、行业总体质量状况的分析，完善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制度。要建立健全以质量指数为主要内容的宏观质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以及评价考核体系。（牵头单位：自治区统计局、质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环境保护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卫生厅、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七、大力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建立和完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机制，确保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质量安全。重点建立和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质量问题追溯、缺陷产品召回、市场准入、市场退出和责任追究制度。

加大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重点产品、重点市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专项整治。对农资、建材、食品、药品等涉及国计民生、人身健康和环境保护的重点产品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无证生产经营和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犯罪活动，严惩质量违法违规企业。积极推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计量检测体系等认证制度，加强过程管理。建立和完善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快速处置的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相应工作机制和制度，切实防范和有效处置各类质量安全事故，保障经济安全运行，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建立健全疫情疫病监控体系，防止动植物疫情疫病、有毒有害物质和不合格商品传入传出。加快电子口岸建设，完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信息库和国外技术贸易性措施数据库，加大对进出口商品的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打击进出口商品逃漏检行为。（牵头单位：自治区质监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安全生产监管局、工商局、水产畜牧兽医局）

#### 八、着力抓好工程质量安全

建设、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中介服务相结合的监管体系。抓好安居工程和危房改造等住宅工程质量，着重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小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物业管理服务质量和水平。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要求，严把项目开工和工程竣工

验收关，严格执行设计审查制度（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质量终身负责制度，推行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严格按照施工质量规范和技术要求，抓好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控，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室内装饰装修质量监管和检测，确保建筑、道路、水利等工程质量。（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质监局）

#### 九、大力提升服务质量

努力提高服务业的服务质量，使服务业尽快成为我区国民经济增长的主导产业、兴桂富民的重要渠道和促进我区对外开放的窗口。现代物流业要积极进行物流技术标准化建设，统一规划现代物流信息系统，推行统一的物流服务质量标准。旅游业要在旅游景区、旅行社、旅游酒店广泛开展服务标准化和质量体系认证工作，形成设施完善、服务规范、游客满意的良好旅游环境。酒店业要通过开展分等定级等措施，提高酒店服务质量。电信业要严格执行国家电信服务标准，建立健全企业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提高通信质量，做到计量准确、服务至上、顾客满意。商贸流通业要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开展诚信建设，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塑造诚信经营的良好形象。金融业要从建立服务标准化入手，提高金融服务水平。保险业要不断完善服务标准化体系，提高理赔服务质量，增加适销对路的保险产品供给，大力发展责任保险、“三农”保险，扩大保险覆盖面，不断满足日益扩大的保险市场需求，提升服务社会能力。交通运输业要建成布局合理、体制完善的基础设施体系和规范的标准化服务体系，提高运输组织和服务水平，基本实现客运快速化、

货运物流化、服务多元化。培训教育机构要建立和完善对人员素质培训和再教育的服务质量体系规范,要针对素质教育建立绿色服务标准。医疗卫生部门要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更高的就医和医疗保健需求。(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教育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质监局、旅游局、金融办,广西博览局,广西保监局,广西邮政管理局,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 十、大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通过大力提高水利、林业工程质量,以改善大气和水质状况为重点和突破口,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不断提高全区生态环境的质量和水平。继续实施造林绿化工程,建立一批林业标准化示范区,抓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建设等国家重点工程。提高用水效率,初步建立起节水型农业、节水型工业和节水型城市。改善农村饮用水条件,全区农村人口基本达到饮水安全标准。加大污染防治力度,重点开展重污染行业的清理整顿,加快污染排放企业的达标治理工作,抓好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作。加强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控制扬尘污染,加强重点水源监控,推进建设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网络系统,制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加大能源类、节能类、替代能源类产品的监督抽查力度,建立锅炉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相结合制度。加强环境监测和环境质量评价体系建设,建立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和完备的环境执法监督管理体系,完善节能减排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加大实施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力度,综合运用法律、标准、行政、经济和技术手段,

全面改善空气、水质、土壤质量。(牵头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质监局)

#### 十一、实行主席质量奖励制度

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及主席质量奖评分标准指南和评审实施细则,对在质量兴桂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力争2011年年底启动主席质量奖评审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质监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配合单位:自治区实施质量兴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 十二、加快质量法制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质量法律、法规,完善我区质量法规规章体系,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建立健全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法规、规章。加快对原有质量工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清理和修订,适时启动《广西名牌产品保护条例》、《广西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条例》、《广西举报生产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立法工作,将质量法律、法规纳入当年的全民普法教育规划,开展全民质量法制教育,增强全社会的质量法制意识。(牵头单位:自治区法制办、质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实施质量兴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 十三、加强质量人才建设

坚持质量人才培养与引进并重的原则,加强质量人才梯队建设,重点培养高层次、高技能、适应不同需求的质量专业人才。积极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大力提高劳动者素质。加强质量领域的对外合作与人才交流,培养一批质量管理、计量、标准化领域、卫生学评价和风险

评估的学科带头人和技术专家。在国家职(执)业资格制度的政策指导下,对直接从事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检验人员,实行产品质量安全检验师职业准入制度。(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实施质量兴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十四、加强质量文化建设

积极培育“以人为本、诚实守信、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为核心的质量文化。加强质量教育,引导企业开展全员质量知识和劳动技能培训,切实树立质量第一、以质取胜的理念。加强质量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对实施质量兴桂战略工作进行广泛

宣传。深入开展“质量月”、“3·15 保护消费者权益日”等群众性质量活动,提高全民质量意识,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投身质量振兴事业,形成全社会重视质量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厅、广电局、质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实施质量兴桂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附件:质量兴桂战略近期目标分解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7/>

P020100705620580647715.pdf)

**主题词: 经济管理 质量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促进合山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07号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合山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号)精神和落实2009年7月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工作会议要求,推进合山资源枯竭型城市加快产业转型,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促进合山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 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副组长:** 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万富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副主任

杨和荣 来宾市市长

郭连科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纳 翔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孙剑秋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黄瑞平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王 勇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于祖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叶建进	自治区安监局副局长
田凤鸣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李正友	自治区金融办副主任
梁 鹏	自治区环保厅副厅长	黄本和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唐标文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战明国	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
李小林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粟永华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蔡德所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董世有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白先进	自治区农业厅总农艺师	罗体承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厅巡视员	莫 桦	来宾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韦佑江	合山市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由潘文峰同志和莫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协调会议，专题研究解决合山市在经济转型、社会事业发展、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重大问题。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除组长、副组长外，均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源型城市△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0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工作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 主任委员：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 副主任委员：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副主任
- 高 枫 教授、自治区高校  
工委书记、教育厅厅长，主持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常务工作
- 黄 宇 研究员、自治区  
教育厅副厅长
-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 韦 化 教授、广西大学  
副校长
- 尤剑鹏 主任医师、自治区  
卫生厅副厅长
- 吕余生 研究员、广西社科院  
院长
- 伍伟锋 教授、广西医科大学  
第一附属医院  
副院长
- 刘建宏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 刘慕仁 教授、广西师范学院  
院长
- 李向红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
- 李杨瑞 教授、广西农科院  
院长
- 何龙群 教授、广西民族大学  
校长
- 张学洪 教授、桂林理工大学  
校长
- 陈大克 教授、自治区科技厅  
党组书记、副厅长
- 陈保善 教授、广西大学  
副校长
- 范世祥 自治区财政厅  
总会计师
- 欧阳缮 教授、桂林电子科技  
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任
- 罗殿中 教授、广西医科大学  
研究生学院院长
- 周怀营 教授、桂林电子科技  
大学校长
- 周德俭 教授、广西工学院  
院长
- 孟勤国 教授、广西大学
- 郑皆连 院士、自治区科协  
主席
- 钟夏平 教授、广西科学院  
党组书记、副院长
- 钟瑞添 教授、广西师范大学  
副校长
- 袁道先 院士、中国地质科学  
院岩溶地质研究  
所
- 袁鼎生 教授、广西民族大学  
副校长
-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 高金岭 教授、广西师范大学  
研究生学院院长
- 唐 农 教授、广西中医学院  
院长

唐纪良 教授、广西大学校长  
黄光武 教授、广西医科大学  
          校长  
黄岑汉 教授、右江民族医学  
          院院长  
黄志豪 教授、广西艺术学院  
          副院长

梁 宏 教授、广西师范大学  
          校长  
雷 迅 教授、桂林医学院  
          院长

秘 书 长：黄 宇（兼）

副 秘 书 长：李向红（兼）

今后，除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外的委员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下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三日

主题词：教育 学位 机构 调整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关于推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邮政物流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0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邮政管理局、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关于推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邮政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三日

# 关于推动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村邮政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工商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近年来,随着我区农村经济的发展和新农村建设进程的加快,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农村市场对物流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由于长期历史欠账等原因,当前我区农村邮政基础设施仍然比较薄弱,邮政企业经营农药、种子等业务的资质不统一,业务种类和服务产品不够丰富,网络配送能力和农资储备能力不足,农村邮政物流发展受到严重制约。为进一步做大做强我区农村邮政物流,充分发挥邮政企业服务“三农”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推动农村邮政物流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4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以服务“三农”为主线,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网络平台为支撑,合理规划,完善布局,加快提升农村邮政物流服务能力 and 水平,切实做好农村邮政服务,促进农村物流体系的完善和发展,为我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发展目标:**着力打造管理集约化、网络规模化、服务社会化的现代农村邮政物流综合服务平台,三年内在全区建成品牌统一、管理高效、覆盖全区城乡、销售方式多样、服务种类

齐全的农村邮政物流服务体系,邮政服务“三农”能力进一步提高。到2012年实现配送量15万吨,配送额4.5亿元。

## 二、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

(一)加快推进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建设。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桂政发〔2009〕83号)精神,结合我区邮政发展特点和农村发展需要,研究制订城乡邮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完善农村邮政物流布局。要把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加快推进乡镇邮政局所和邮政“三农”服务点建设,按照统一标识、统一服务、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价格、统一核算的原则,推进邮政“三农”服务点规范化运营,优化邮政网络布局和网点功能,提高农村邮政普遍服务能力,力争在2012年之前完成我区邮政基础设施空白乡镇的邮政局所补建工作。到2011年,农资配送中心达到500处,“三农”服务点达到5000处,行政村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到2012年底,全区乡镇邮政物流配送中心全部实现规范化运作,为连锁经营提供可靠的物流支撑。

(二)支持邮政进入农资市场。

邮政企业及其所属加盟连锁邮政“三农”服务网点可以经营化肥等农资产品。依据《农药管理条例》，邮政企业及其所属加盟连锁邮政“三农”服务网点可以开展农药经营活动，并直接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其中，经营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的，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邮政企业及其所属加盟连锁邮政“三农”服务网点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书面委托，在有效区域内代销其种子的，可以不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经营分装种子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自治区商务厅、邮政管理局支持邮政“三农”服务网点拓展经营范围，并逐步建设成集农资、邮政、电信、报刊等多类产品经营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网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营农药、种子等农资按“许可经营项目”和“一般经营项目”分类登记经营范围。对经营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的，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项目，在“许可经营项目”中登记经营范围；对经营其他农药的，在“一般经营项目”中登记。对经营分装种子的，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许可的项目，在“许可经营项目”中登记经营范围；对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托代销种子的，在“一般经营项目”中登记为“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 （三）鼓励发展连锁经营。

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加大对邮政物流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邮政企业利用网络优势，建立“连锁经营加配送到户加科技服务”的农村物流新体系，培育连锁经营龙头企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简化连锁经营企业的登记注册手续，自治区级邮政企业直营门店及其所属的加盟连锁邮政“三农”服务点，可持自治区级邮政企业的连锁经营相关文件和登记材料，直接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邮政企业所属的加盟连锁邮政“三农”服务点也可由当地邮政企业代为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商务部门要继续支持邮政企业全面参与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中，对符合条件的邮政“三农”服务网点给予重点考虑。农资管理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对邮政物流配送中心的商品质量监管，避免对连锁经营企业进行多头和重复检查。

#### （四）拓展为农服务领域。

支持邮政企业在做大农资配送规模的基础上，不断拓宽服务范围，经依法办理审批和登记注册手续，可逐步叠加代办电信、代理保险、邮政金融、图书教材发行配送、科技信息等多层次服务，开展双向流通，帮助农民解决“买难、卖难”问题，发挥邮政商函数据库优势，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城乡市场，提高农村邮政物流网络的综合服务功能。

#### （五）加强政策和资金扶持。

支持将邮政企业纳入涉农企业范畴，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关强农惠农政策。用好用足我区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在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邮政速递物流企业的自用土地和房产，按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支持农村邮政物流网络改造和提升配送能力，县、乡两级邮政局所改造扩建农资配送中心项目，对符合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可申请该项资金补助。自治区财政视财力情况，从2010年起分三年每年对县、乡两级邮政局所改

造扩建农资配送中心及建设“三农”服务点给予适当补助，支持我区农村邮政物流体系建设和改善农村通邮服务。

发展改革、财政、农业等有关部门要完善相关规定，鼓励、支持和指导符合条件的邮政企业申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参与国家化肥淡季储备招投标。

交通运输部门要支持邮政企业依托交通运输平台发展农资仓储和配送业务。

商务部门要支持邮政企业与有实力的大型超市、商贸企业合作，开展农产品进城等业务。支持邮政企业为“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承办企业和农家店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扩大和提高经营网点覆盖范围和农村商品配送能力。

农业部门要发挥技术优势，从农业技术培训、农业信息发布、农业专家技术人才合作等方面加强指导和支持。

安监部门要继续对邮政部门分销配送农药产品的仓储、经营等安全生产给予技术指导和帮助。

邮政储蓄银行要为实力强、信誉好的“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承办企业提供贷款，大力发展农村个人小额贷款，服务“三农”，促进农

村物流发展。

### 三、有关工作要求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农村邮政物流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因地制宜出台政策措施，简化审批手续，积极扶持农村邮政物流龙头企业。要按照工作分工，加强沟通协商，密切配合协作，尽快制定和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明确实施范围和进度，加强指导和监督，推进农村邮政物流加快发展。

自治区邮政公司要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整合资源，加强管理创新，全面提高竞争能力。要制定农村邮政物流发展近期目标和远景规划，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积极推进农村邮政物流服务体系的建设。在拓展新业务时，要加强与商务、农业、供销等部门和单位的沟通与合作，互动双赢。要进一步夯实普遍服务基础，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增加销售品种，发挥邮政资金流、信息流、实物流三流合一的优势，做大市场规模，提升服务水平，把农村邮政物流发展成为我区农村流通体系的重要渠道。

**主题词：经济管理 邮政 物流△ 意见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1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是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特别是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重要措施，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广大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关心，对于保障和改善卫生人员工资待遇，建立保障公平效率的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共医疗卫生公益服务水平，促进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涉及这些单位广大卫生人员的切身利益，社会关注，政策性强。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卫生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周密部署，认真组织实施。要把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特别是实行基本药物制度、加强队伍建设和事业单位编制、人事、财务管理等其他配套改革相结合，切实研究解决好实施中出现的问题，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厅报告。要有针对性地进行正面引导，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和思想政治工作，妥善处理各方面关系，确保这项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三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82号）》，为推进我区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推进绩效工资实施，结合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实施范围和时间

按国家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的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包括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采供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从2009年10月1日起实施绩效工资。

### 二、清理核查津贴补贴

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与规范津贴补贴结合进行。全面清理核查在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外发放的津贴补贴和奖金，摸清收入来源、支出去向、账户情况和津贴补贴实际发放水平，坚决取消资金来源不合法、不合规的项目。清理核查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由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下同）和纪检监察、组织、财政、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公共卫生与基层

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实施。

### 三、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的核定

(一) 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由相当于单位工作人员上年度 12 月份基本工资额度和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构成。绩效工资水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照与当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的原则核定,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具体核定办法。

(二)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单位类别、人员结构、岗位设置、事业发展、经费来源等因素,核定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所属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单位主管部门核定所属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并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

(三) 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后,原则上当年不做调整。确因机构、人员和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批准。

### 四、绩效工资分配

(一) 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基础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地区经济发展、物价水平、岗位职责等因素,在绩效工资中所占的比重为 60%—70%,标准由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全区统一设立岗位津贴项目,一般按月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根据考核结果,可采取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和办法发放。具体分配方式和办法由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在同级卫生部门

指导下确定,可设立综合目标考核奖励等项目,一般按季度或半年发放。

(二) 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卫生部门要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对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内部考核的指导。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要完善内部考核制度,根据专业技术、管理、工勤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其中,公共卫生事业单位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应向承担疾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与救治、环境恶劣的现场(实验室)工作等任务的岗位倾斜;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应向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和临床一线工作任务的岗位倾斜。

(三) 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制定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分配办法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报单位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本单位公布。

(四) 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主要领导的绩效工资,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范围内,由主管部门根据对主要领导的考核结果统筹考虑确定。单位主要领导与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水平,要保持合理的关系。

### 五、相关政策

(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严肃纪律加强公务员工资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厅字〔2005〕10号)下发前,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发放改革性补贴,除超过规定标准和范围发放之

外，暂时保留，不纳入绩效工资，另行规范。在规范办法出台前，一律不得出台新的改革性补贴项目、提高现有改革补贴项目的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

（二）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原工资构成中津贴比例按国家规定高出 30% 的部分（不含特殊岗位原工资构成比例提高部分），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按本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执行，不另行发放。

（三）在实施绩效工资的同时，对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发放补贴。其中，离休人员的生活补贴水平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解决离休人员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纪发〔2008〕40 号）精神执行；退休人员的补贴标准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绩效工资不作为计发离退休费的基数。

（四）实施绩效工资后，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不得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自行发放任何津贴补贴或奖金，不得突破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分配。对违反政策规定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并进行严肃处理。

#### 六、经费保障和财务管理

（一）公共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全额安排，按现行财政体制和单位隶属关系，分别由各级财政负担。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的补助，按医改政府卫生投入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县级财政要保障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自治区和市级财政要强化责任，加强经费统筹力度，对财力薄弱地区给予适当支持。

（二）规范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专业公共卫生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取得的收入，应上缴财政的要全部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三）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经费应专款专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财库〔2006〕48 号）规定，加强会计核算管理。绩效工资应以银行卡形式发放，原则上不得发放现金。单位工会经费、集体福利费和其他专项经费要严格按照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和核算。

#### 七、组织实施

（一）市、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卫生部门按照本实施意见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的实施办法，报上一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卫生部门批准后实施。各级人口计生部门要按照要求做好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公共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工作。

（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与卫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要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绩效工资平稳实施。

（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工作指导，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严格把握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督促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严格执行绩效工资的有关规定。

**主题词：卫生 绩效工资△ 意见 通知**